

谈近代以来度量衡领域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确定前后

□郑颖¹ 杨扬仲夫² 张军歌³ 郑钦予⁴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5) 09-0050-03

Discussion on Determination of Chinese Names of Metric Units in the Field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since Modern Times

20世纪初,中国人开始谋划多种措施让中国传统的度量衡与公制接轨,1915年颁布的《权度法》,1929年颁布的《度量衡法》都将公制引入中国,作为当时国家法定的度量衡制度。笔者在所著《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一书中已作详细阐述,不再赘述。在与公制接轨过程中,如何将公制的法语、英语名称翻译成各方能够认可的中文名称,着实经历了比较艰苦的历程。为此,本文简要梳理基本脉络,回顾这一历程。

一、清末“新政”中公制单位中文名称

1906年,清政府颁布《宣示预备立宪上谕》,强调统一度量衡的重要性。1908年3月,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按照“恪守祖制,兼采西制”的基本原则会奏《农工商部等奏遵拟画[划,下同]^[4]一度量权制度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并附《画一度量权制度图说》《度量权画一制度总表》及《推行画一度量权制度暂行章程》等。在《度量权画一制度总表》中对涉及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采取了直接音译的做法,比如:将公制的“metre[米]”直接音译为“迈当”;将公制的“litre[升]”直接音译为“立脱尔”;将公制的“gram[克]”直接音译为“格阑姆”,将公制的“are[亩]”直接音译为“阿尔”等等^[5]。

二、原《权度法》中公制单位中文名称

民国北京政府期间,对于确定度量衡公制单位中文名称问题,经历了取“音译”还是“义译”的讨论;经历了以中国传统度量衡名称“尺”“升”“斤”前冠以“新”字还是“公”字的变化;也经历了学术界、教育界对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争辩。

(一)《推行度量衡新制案》中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1912年3月,北京临时政府成立工商部。1912年5月,袁世凯在工商部拟订的关于“矿律商律”等呈文中指出,“……挈比古今中外度量权衡制度,筹订划一办法”^[6]。为此,工商部考虑到“吾国度量衡旧制无一定准则,紊乱错杂,自为风气……宜以采用最新密达制[公制,下同]为利便^[7]”,拟订了《推行度量衡新制案》。该方案的核心是废除度量衡旧制,全面采用公制。关于公制单位的中文命名问题,工商部采纳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指出,鉴于“吾国固有之制度,因此不可不用吾国固有之名称”等原因,“所提出之新制[公制,下同]并不取万国权度通制[公制,下同]单位名称的译音译义,而仍用升斗尺丈之旧名,惟冠以‘新’字^[8]”,比如,将公制中“kilogramme[公斤]”的中文名称拟订为“新斤”等。1912年10月29日,临时参议院举行会议,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3] 作者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基建部

[4] 作者单位:北京市171中学

[5] []中内容为作者注,下同

[6] 《会议政务处奏议覆农工商部等奏会拟画一度量权制度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东方杂志》1908年第10期

[7] 《大总统府秘书厅交工商部拟订矿律商律等文》·《政府公报》1912年5月14日第14号

[8] 《工商会议报告录》·北京:共和印刷有限公司1913年版

对包括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命名问题在内的《推行度量衡新制案》进行讨论表决。最终表决结果是56人投反对票，15人投赞成票，上述方案归于特别审查。此后，《推行度量衡新制案》“迄于国会成立，并未议决^[9]”，未能切实批准执行。

(二)《权度条例》中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1913年12月，北京政府撤销农林部、工商部，组建农商部。1914年2月6日，农商总长张謇向大总统呈递《拟订度量衡制度经过给大总统呈函》。该呈函指出，我国传统度量衡制度“黄钟之律不足征，太谷之黍不足据”。要改革中国的度量衡制度“外之须明世界日新之学说，内之须审本国习惯之民情，不顺民情，则农田市物价格之争，必扰及相安之生计，不参学说，则地球经线准据之用，无以希进化之大同”；且“当先行编定度量衡条例”。大总统旋即批准了该呈函并指出，“应准照办，即由该部[农商部]迅速编定度量衡条例，呈核公布”。^[10]1914年3月31日，北京政府公布《权度条例》。该条例确定中国度量衡制度采用“营造尺库平制[时称甲制]”和“万国权度通制[时称乙制]”并行，同时对一直以来争议不断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问题予以明确，即仍采用民初原工商部《推行度量衡新制案》中的意见，在中国旧有度量衡单位名称前加上“新”字作为公制单位的中文名称。

(三)《权度法》中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1915年1月6日，北京政府正式发布《权度法》，取代一年前发布的《权度条例》。《权度法》全文共二十三条，它的内容与《权度条例》内容基本一致，个别条款作了修订和改动，其中包括对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重新命名。权度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以‘新’字为冠首不成名词，依照国会改用万国公制[公制，下同]之‘公’字^[11]为宜。之后，正式发布的《权度法》将原《权度条例》中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新”字改为了“公”字——现代汉语中仍然沿用的“公尺”“公升”“公斤”等名词均源于此。

(四)学术界、教育界对《权度法》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意见。当时学术界和教育界对公制单位

中文名称持有不同看法，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是1915年和1919年提出的两次意见。第一次，以中国科学社发表在《科学》杂志1915年第1卷第2号上的《权度新名商榷》一文为代表。该文指出，要研究确定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应先将公制单位中的主单位“metre”“gram”“litre”分别翻译成“米”“克”“立特”后，再在主单位“米”“克”“立特”前加上“厘”“分”“十”“百”“千”等字。这个意见基本符合当时公制“明确主单位”和“一量一名”的单位制原则，受到当时中国国内学术界和教育界的普遍欢迎。^[12]第二次，是1919年中国科学社受科学名词审查会的委托，起草包括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在内的《物理学名词》时提出的。中国科学社研究认为，对于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可借鉴起源于日本的度量衡单位名词，即“秆”“稻”“料”“积”“粉”“糶”“耗”“尪”等，并把其中的“积”改为“米突”。这个意见可使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相对整齐划一，同时也符合公制单位“一量一名”的理念，科学名词审查会审议同意了上述意见。^[13]不过，上述两次意见并没有能够促动国家修订《权度法》中公制单位的中文命名。

三、原《度量衡法》中公制单位中文名称

北伐胜利后，国民党定都南京。民国南京政府期间，对于公制单位中文名称沿用了《权度法》的命名原则，但是同样持续遭到了学术界、教育界对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挑战”。

(一)《权度标准方案》中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关于公制单位的中文命名问题，南京政府工商部在拟订的《权度标准方案(草案)》中指出，1915年农商部[北京政府时期农商部，下同]所颁布之权度法亦已列公制为中国权度之“乙制”，定名为“公尺”“公升”“公斤”等，民间多已能认诚。^[14]1928年7月18日，南京政府正式公布的《权度标准方案》采纳了工商部草案的意见，规定所有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均用“公”字。尽管这个“公”字又被赋予了“天下为公”之意，但事实上，它基本沿袭了1915年《权度法》的命名原则。《权度标准方案》继续

[9]《北京电：参议院审议新度量衡议案》·《申报》1912年10月30日第2版

[10]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6页

[11]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7页

[12]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321页

[13]温昌斌《民国时期关于国际权度单位中文名称的讨论》·《中国计量》2004年第7期第43页

[14]《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5月

使用“公”字命名的理由有三条：一是，名称沿用已久的，能用则用，如“公尺”“公斤”等；二是，名称不甚通俗的，能不用则不用，如“米突”“克阑姆”“立特”等；三是，已经原农商部公布的名称，如无较妥的名词代替，则暂时保留，如公尺、公升、公斤等。

(二)《度量衡法》中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1929年2月，南京政府在《权度标准方案》的基础上正式公布《度量衡法》。这里要顺便提一句，方案称“权度”，为什么正式公布法律时，改为了“度量衡”呢？1928年9月，工商部根据《权度标准方案》拟订了《权度法草案》并呈请南京政府审议。南京政府法制局审议《权度法草案》后提出，“拟甚相宜。惟名称一节，应改作度量衡，以期与刑法上所定名称一律”^[15]。据此，正式发布法律时，名称改为了“度量衡法”而不是“权度法”。《度量衡法》共二十一条，它是对《权度标准方案》的进一步法定化。该法确定“标准制[公制，下同]”为国家度量衡的法定制度并暂时辅以“市用制”，“标准制”单位的中文名称继续沿用了冠以“公”字的做法。

(三)学术界、教育界对《度量衡法》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意见。尽管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在《度量衡法》中已经予以法定和固化，但是当时国内学术界和教育界始终未停止对公制单位中文定名的诟病。1934年8月，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了国立编译馆编制的《物理学名词》一书。该书在厘定公制单位中文名称时，坚持了四项原则：第一，遵守国际习惯，以“厘米”“克”“秒”为基础；第二，凡国际间已有特名的单位，均采用近似中文译音，必要时只留其音首；第三，非万不得已，不造新字；第四，单位名词如指小数，则在已有特名的单位前冠以“分”“厘”“毫”“微”等字，如指“十倍”“百倍”“千倍”，则分别冠以“什”“佰”“仟”等字。该书继承了1919年中国科学社拟订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十进十退”的原则，但摒弃了1919年时拟“造新字”的做法。《物理学名词》出版后，南京政府实业部[原为工商部]、全国度量衡局遂于1934年9月以

该书采用了不合《度量衡法》的单位名称为由，咨教育部：“其中关于度量衡之命名，有与全国奉行之度量衡法所规定名称不符，请教育部飭令国立编译馆及商务印书馆将此书未发出者，暂时停发，已发出者，应补印勘误表，声明更正，以资救济等情……各种科学命名方法，均应依照度量衡法规定名称及学术原理，妥慎制订^[16]。”这之后1934年10月，中国物理学会又上书南京政府行政院和教育部，列举《度量衡法》中所定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种种失当之处，坚持主张应予修改。1934年10月6日至7日，《时事新报》连续刊登了中国物理学会上书行政院和教育部的请求，其称“我国现行度量衡标准制中各单位之名称定义未臻妥善，条文亦欠准确，有背[悖]科学精神”^[17]。为驳斥中国物理学会的观点，中国度量衡学会于1934年11月14日在《中央日报》及全国度量衡局有关期刊上发表了《度量衡标准制法定名称之解释及其在科学上之应用》以及《度量衡标准制法定名称与其他不合法名称之优劣论》等多篇文章。与此同时，全国度量衡局也编印了《法定度量衡标准制单位定义与名称确立之缘由》，阐述《度量衡法》取“天下为公”之“公”字命名公制单位中文名称的特殊含义^[18]。不过1935年8月，南京政府行政院应中国物理学会的请求，专门召集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实业部等与度量衡制度有关的部门开会研究，会议最后采取了“和稀泥”的做法，决定《度量衡法》法定的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和《物理学名词》中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可以并用。^[19]

当前，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国际单位单位制[SI]单位和16个非SI单位。在SI单位中，对于“长度”单位中文名称一般使用“米”，不再使用“公尺”；对于“质量”单位中文名称一般使用“千克”，但仍允许使用“公斤”^[20]。在16个非SI单位中，对于“质量”单位中文名称还可以使用“吨”，但不再使用“公吨”；对于“体积”单位中文名称一般使用“升”，不再使用“公升”；对于“面积”单位中文名称仍可以使用“公顷”。

[15]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19页

[16] 《咨教育部请转飭国立编译馆迅将物理学名词一书关于度量衡名称悉照度量衡法分别修正再予发行由(工字第10644号)》·《实业公报》1934年10月第197期

[17] 《物理学会请求修改度量衡制》·《教育杂志》1935年1月第25卷第1号

[18] 全国度量衡局《法定度量衡标准制单位定义与名称确立之缘由》·南京:仁声印书局1935年版

[19] 温昌斌《民国时期关于国际权度单位中文名称的讨论》·《中国计量》2004年第7期第44页

[20] 赵燕等《量和单位标准手册》·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0年第2页